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524号

申请人：许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河南省固始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夏日和风铃贸易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北路102号E栋302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昕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罗建辉，男，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许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夏日和风铃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许某到庭参加了庭审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21年7月31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购买社保，离职原因是公司辞退。仲裁请求：1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2200元；2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8月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被申请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谭昕月与蓝昌华是夫妻关系，共同经营被申请人公司，申请人由被申请人单位的老板蓝昌华直接招聘入职，工作岗位是淘宝店东莞仓仓管员，工作地点在东莞，被申请人是委托了东莞市风渡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衣物，然后在淘宝店（淘宝店名：夏日和风铃）上售卖，申请人负责管理东莞仓库的衣物及订单处理、监督工厂的生产情况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购买社会保险，于2021年7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，离开原因是被申请人单位无故辞退。申请人平时的工作是直接受被申请人客服组长李心语管理，通过微信直接给申请人下任务，申请人再根据这些任务进行发货。根据被申请人老板蓝昌华的要求，申请人上班需要在东莞市风渡服饰有限公司打卡考勤，有事请假或者工作汇报直接向被申请人公司的李心语及蓝昌华汇报。申请人的工资由底薪5500元+全勤100元+房补200元+加班费52元组成，工资通过一般银行转账发放，2021年7月通过微信转账发放，由东莞市风渡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海洋代为发放。申请人2020年10月2021年7月期间的工资分别为：2863元、5852元、5852元、5852元、1625元、6252元、5846元、5852元、5852元、5852元。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者蓝昌华在2021年8月2日支付了申请人5800元（分2次支付，分别是5500元和300元），该金额是蓝昌华让申请人不用上班而额外支付。申请人为证明

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1、银行流水；2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（内容显示：2021年8月2日蓝昌华向许某转账支付55000及300元，微信号为“a18666979648”）；3、申请人与蓝生（微信号为a18666979648）的微信聊天记录（内容显示：2020年10月13日申请人说“明天上午过去可以吗”，蓝生说“嗯嗯，可以的，先过来看看”，申请人回复“好的”，蓝生说“我给你简单介绍一下，我们这边是广州淘宝店，东莞仓主要发西服类产品。我们这边需要的岗位是一个人对接工厂和代发点的工作，主要每天要打单，审单，监督他们出货发货，然后回客服是为辅的”，申请人于2021年8月2日说“蓝生，王生今天跟我说你跟他叫我说叫我这边做到七月底不用上班了，跟你确认一下”，蓝生说“嗯嗯，是的呢，因为最近我们也没啥货出了”）。

本委于2021年9月15日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建辉做了调查笔录及质证笔录，调查笔录中罗建辉主张申请人与王海洋不是被申请人公司员工，蓝昌华是被申请人的股东，有参与被申请人的经营管理，但东莞市风渡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之间是购销合作关系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真实性由仲裁委核实，关联性不确认，只能反映王海洋与申请人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，与被申请人无关；对证据2真实性由仲裁委核实，关联性不确认，只能反映蓝昌华与申请人之间的银行转款记录，与被申请人无关；对证据3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均不予确认，均不能体现申请人

与被申请人有何关联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劳动关系，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双方有劳动关系。本委在该调查笔录中要求被申请人提交公司的《员工花名册》，被申请人调查后向本委提交了《员工花名册》，该花名册显示被申请人的员工有谭昕月、蓝昌华、李心语、焦月、田佳文、李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《员工花名册》合法性确认，但对真实性及关联性不确认，认为被申请人公司的员工数量远不止6名，包括售后、包装、质检这三个部门的员工在该花名册上并未体现，同时该花名册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反而恰好证明被申请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依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本委通过合法途径将开庭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送达被申请人，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，也没有向本委提交答辩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。申请人主张是被申请人单位的员工，并提交了银行流水、微信转账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，虽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不予确

认，但确认了蓝昌华为其公司股东，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也没有否认蓝昌华与申请人之间的微信转款记录的真实性，且其提交的《员工花名册》中的文员李心语与申请人庭审时提到的“客服组长李心语”一致。故此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，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，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，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。本案中，本委结合申请人庭审中的陈述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、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，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申请人主张确认与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劳动关系，经本委询问其仲裁请求与仲裁申请书是否一致时，申请人明确“申诉请求及事实与理由与申诉书一致”，申请人庭审中主张于2021年7月31日离职，请求的劳动关系时间段不具有确认的事实基础，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，予以驳回。

关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。鉴于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，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本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法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，即被申请人广州夏日和风铃贸

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许某二倍工资差额 46104 元
(3121+5852+5852+1625+6252+5846+5852+5852+5852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五十条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一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6104 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骆玉仪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：江志炜